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1065 號 委員提案第 1911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、陳其邁等 17 人，鑑於棄除過去我國與蒙古、西藏不對等的藩屬遺毒，提升政府效能，爰提案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蒙古、西藏有其固有歷史、文化、語言、文字、風俗、藝術及宗教，故受我國憲法第一百十九條、第一百二十條、第一百六十八條及第一百六十九條明文保障。
- 二、民國肇始，政府草創，我國就蒙古、西藏地區事務處理，則沿襲前朝舊制，在中央置理藩部，即旋由內務部蒙藏事務處接管，並陸續改制為蒙藏事務局、蒙藏事務院。終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一日行政院下設蒙藏委員會，綜理蒙藏事務之組織架構方告確立。此一脈絡下，我國對於蒙古、西藏事務處理係立基於藩屬的不對等關係；此與保存、發揚、保障原住民族及客家文化之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，不可比題。
- 三、然而時過境遷，蒙藏委員會早期著重於蒙藏工作之組織建構、蒙藏人民參政權之保障，轉而著重對在臺蒙藏族人之照顧、蒙藏文化之保存推廣及與國外蒙藏族群之交流。惟蒙藏委員會目前僅存委員長（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）及委員各一人，具蒙藏族身分者僅一人，因此蒙藏委員會就蒙藏事務處理已欠缺代表蒙古各盟、旗，及西藏的衛藏、安多、康巴等三區與寧瑪派、薩迦派、噶舉派、格魯派、覺囊派等教派之代表性。
- 四、蒙藏委員會設立之初，乃立基於我國與西藏、蒙古的不對等關係；現今不但欠缺代表性，且人事費占總預算比例過高。為棄除過去藩屬遺毒、避免傷害民族團結，符合實際治理情形並提升政府效能，爰提案廢止蒙藏委員會設置條例。
- 五、惟蒙藏族人有其特殊文化、語言、文字、風俗、藝術及宗教，仍有必要予以肯定、保障及發揚蒙藏文化之必要，我國憲法第一百六十九條亦定有明文。因此，蒙藏委員會原有維護在臺蒙藏族人文化、生活權之業務、保護具有蒙藏淵源外國人民之責任，仍應從速移由相關機關辦理；蒙藏委員會人員移撥時，應優先保障蒙藏族人工作權益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Kolas Yotaka

陳其邁

連署人：洪宗熠

莊瑞雄

李俊俤

尤美女

鍾佳濱

賴瑞隆

林昶佐

羅致政

吳琪銘

顧立雄

吳焜裕

劉建國

高志鵬

林靜儀

蔡易餘

蒙藏委員會組織法

民國70年01月12日

-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，依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。
-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，掌理事務如左：
一、關於蒙古、西藏之行政事項。
二、關於蒙古、西藏之各種興革事項。
-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，副委員長二人，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。
-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前項會議，以委員長為主席；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指定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。
-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，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，並綜理會務，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；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。
-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事項與各部、會有關係時，得通知各部、會派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，應每年輪流分往蒙、藏各地視察。
-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置左列各處：
一、總務處。
二、蒙事處。
三、藏事處。
-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及庶務等事項。
-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。
-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項。
-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，撰擬、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。
-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置秘書四人至六人，分掌機要、文稿、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。
-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設處長三人，分掌各處事務。
-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設科長九人至十二人，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，助理員二十人至四十人，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。
-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設調查主任一人，調查員十人至二十人，編譯主任一人，編譯員十人至十五人，分掌調查、編譯事項。
- 第十七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，特任；副委員長、委員、參事、處長、秘書二人簡任；其餘秘書及科長、調查主任、編譯主任、編譯員六人、調查員四人薦任；其餘編譯員、調查員及科員、助理員，委任。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第十八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，得呈准行政院，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設辦事處，每處置處長一人簡任；副處長一人簡派；其組織規程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- 第十九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，得呈准行政院，於蒙、藏或其他適當地方分置調查組，每組設組長一人，薦任；調查員六人至十二人，委任；其調查規則，由蒙藏委員會定之。
- 第二十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，得呈准行政院，於蒙古盟部旗設置協贊專員，薦任。前項協贊專員之名額及派遣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- 第二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，聘用顧問七人至九人，專門委員八人至十二人，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人。
- 第二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，得用雇員四十人至五十人。
- 第二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薦任；科員五人至七人，助理員三人至五人，均委任；並置統計員一人，佐理員二人或三人，均委任，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與統計事務。
- 第二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薦任，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，掌理人事管理事務。人事室需用人員名額，由蒙藏委員會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，與銓敘部會同決定之。
- 第二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。
- 第二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規則，由蒙藏委員會擬訂，呈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- 第二十七條 蒙藏委員會處務規程，以會令定之。
-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